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皖01民初2859号。针对公司孙公司上海睿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禧”）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潜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一案，合肥中院作出相关民事裁定。

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二、诉讼案件进展

针对上海睿禧诉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潜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一案，合肥中院经审查认为，上海睿禧诉讼期间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求标的低于合肥中院受案标的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睿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仍拥有就该案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继续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皖01民初2859号。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